



## 商务旅行签证申请须知<sup>1</sup>

因商务旅行申请不超过90天的申根签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旅行护照（原件 + 1份身份信息页的复印件）**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护照有效期超过申请停留期至少3个月，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无破损）。
- 2. 申请表（原件）**  
完整填写并亲笔签名的申根签证申请表。请点击链接 <https://videx.diplo.de/> 在线填写申请表。填写好的申请表打印出来后需要您在三处签名：第37项和其后的2页附加声明；签名须和护照签名一致。
- 3. 2张证件照片**  
两张近期（6个月内拍摄的）白色背景生物识别证件照片（请参阅 <https://china.diplo.de/cn-zh/service/visa-einreise/faq-schengenvisa/1434980>，常见问题第21项）。
- 4. 费用**  
签证费80欧元（折合人民币支付）。如通过VFS.GLOBAL的受理中心递签，另需支付15欧元服务费（以人民币结算）。
- 5. 旅行医疗保险（原件）**  
一份适用于整个申根区并覆盖全部申请停留期的旅行医疗保险证明。该保险应涵盖门诊、住院以及因生病或死亡而送返回国的费用，承保金额不得低于3万欧元，且在保单中注明。详情请参阅 <https://china.diplo.de/cn-zh/service/visa-einreise/faq-schengenvisa/1434980>（常见问题第19项）。
- 6. 户口簿（复印件）**  
仅适用中国籍申请人：所有非空白户口页复印件一份，无需翻译。  
在华外国籍申请人：有效中国签证复印件一份。
- 7. 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原件）<sup>1</sup>**  
由银行出具并盖章的申请人工资账户和其它常用账户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不接受信用卡账单），从中能看出：
  - 您有固定收入承担您在中国的日常生活开销
  - 您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整个行程的旅行和停留费用
- 8. 工作单位开具的在职证明（原件）<sup>1</sup>**  
工作单位/自营企业开具的在职证明（中国企业提交中文证明，附德文或英文译文；外国企业提交德文或英文证明）须满足以下要求：
  - 注明公司的现址、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和联系人
  - 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加盖公司公章并注明出具日期
  - 由公司负责人亲笔签名（不接受电子签名），注明其姓名和职务；不可由他人仿签
  - 注明申请人姓名、职务、工资和在职时间

<sup>1</sup> 未成年人，大学生，非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及自由职业者提交的材料有所不同，请参阅我们网页上单列的须知（<https://china.diplo.de/cn-zh/service/visa-einreise/schengenvisum/1343246>）。

- 确认准许商务旅行且申请人回国后将继续任职
- 明确此次旅行的目的（商务邀请的原因）和起止时间
- 明确支付旅行和住宿费用的个人或单位

**9. 工作单位/自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sup>1</sup>**

工作单位/自营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0. 德国企业/商务伙伴的邀请函（原件，或清晰的邀请函扫描件和发送该扫描件电子邮件的各一份打印件）**

邀请函须满足以下要求：

- 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加盖公司公章并注明出具日期
- 由公司负责人亲笔签名（不接受电子签名），注明其姓名和职务；不可由他人仿签
- 注明此次旅行的目的、起止时间、旅行行程和停留地点
- 明确支付旅行和住宿费用的个人或单位
- 如适用，根据《居留法》第 66 至 68 条承诺承担申请人的旅行和停留费用

**11. 旅行和停留费用的承担**

**a) 工作单位承担旅行和停留费用（复印件）**

由银行出具并盖章的工作单位银行账户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不接受信用卡账单

或

**b) 邀请企业根据《居留法》第 66 至 68 条承诺承担申请人的旅行和停留费用（原件），请参阅第 10 项**

或

**c) 申请人自行承担费用的情况，请参阅第 7 项**

**12. 如适用：曾前往申根区旅行的证明材料**

例如提交旧护照或提交以往签证的复印件。

**13. 可选项：多年签证附加声明**

如经常出差，可申请一年/多年签证。多年签证主要针对有过多次数前往德国或其他申根国家商务访问记录的旅行者。须就更频繁出差的需求进行合理说明，例如可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或商业伙伴的邀请函中予以确认。请在签证申请材料中附上多年签证附加声明。

**14. 如您计划在商务访问后观光游览，须提交：**

旅行计划（注明旅行地点/交通方式/如果有同行人或受托制定旅行计划的旅行社，请提供其信息）以及机票和酒店的预订证明。

---

**关于从事工作的重要提示：**原则上，持申根签证是不允许从事工作的。获得联邦就业局的许可并在递交签证申请时附上该就业许可的情况下，可以从事某些工作（如：员工交换、设备交付协议范围内的工作等）。从事其他某些工作每年（而非每半年）不得超过 90 天。为避免使领馆要求补交而耽误您的行程，德国邀请方应在您提交申请前向德国相关的主管机构咨询是否需要就业许可。（请参阅我们的网站

<https://china.diplo.de/cn-zh/service/visa-einreise/faq-schengenvisa/1434980>, 常见问题第7项)

---

申请申根签证会收录生物识别信息, 包括指纹和证件照。申请人可在计划出行的6个月前申请签证。最晚在计划出行15天以前提交申请。

提交上述材料不代表必然能获得签证。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

所有递交的材料必须真实且内容无误。伪造或虚假的材料(如通过私人关系开具的证明)会导致拒签。

签证受理费用仅限签证费和服务商VFS.GLOBAL收取的服务费。签证申请表和申请须知均免费提供。申领签证无需借助中介或签证代办公司。

本须知中所有内容均基于编写时所掌握的情况和做出的评估, 不保证信息全面准确。

您是否了解我们网页上关于签证申请程序的各种信息? 点击链接

<https://china.diplo.de/cn-zh/service/visa-einreise/schengenvisum/1343246>, 您将一览申请程序的所有细节。了解一下吧!